

基本法簡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第二十五期

編者的話

基本法簡訊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全面剖析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我們會首先概述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重點指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亦同時受到中央全面管治。當內地和香港的制度出現交匯處，人大常委擁有最終權力作決定。接着我們會討論《基本法》第四章下行政主導的政治制度，並重點探討三個政府機關之間的互相制衡及其各自在《基本法》下的角色。

在常設的“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三項終審法院裁決和一項上訴法庭裁決的撮要，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一名時任立法會議員是否基於立法會內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獲豁免被控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干犯藐視罪。
- 載於《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4(1) 條的提出私人檢控權利是否與律政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 63 條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專屬權力相符。
- 對指稱藐視法庭者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是否律政司司長的專屬權利，以及《基本法》第 63 條是否適用於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
- 人事登記處處長決定拒絕更改上訴人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標記以反映其後天取得的性別，以及訂定跨性別人士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標記只在完成完整性別重置手術後才可更改的政策，有否侵犯上訴人受《人權法案》第 14 條保障的私生活權利。

今期的“側記”載有人大常委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案例摘要
P.19

側記
P.43

本刊物由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